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77
聯絡人：黃靖雅
電 話：02-7736-5713

受文者：遠東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8月4日

發文字號：台文字第0990129094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令掃描檔、修正規定、附件一申請表、附件二結算表、附件三成果報告書、附件四受獎證明、附件五受獎名冊、附件六承諾書、申請書樣本、英文規定
(0129094CA0C_ATTCH55.TIF、0129094CA0C_ATTCH56.doc、
0129094CA0C_ATTCH57.doc、0129094CA0C_ATTCH58.xls、
0129094CA0C_ATTCH59.doc、0129094CA0C_ATTCH60.doc、
0129094CA0C_ATTCH61.xls、0129094CA0C_ATTCH62.doc、
0129094CA0C_ATTCH63.pdf、0129094CA0C_ATTCH64.pdf，共10個電子檔案
)

主旨：「教育部獎補助外國人士來臺短期研究或研習華語文要點」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99年8月4日以台文字第0990129094B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行政規則)1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要點中英文電子檔得於本部網頁(網址：<http://www.edu.tw/bicer/index.aspx>)外國學生專區，或(<http://english.moe.gov.tw/mp.asp?mp=1>)Scholarships下載參用。為擴增外國學生來臺人數，爰新增鼓勵外國準博士候選人及博士後研究人員來臺進行短期研究，請駐外館處協助統一對外宣傳，惟旨揭要點所訂「短期研究」及「研習華語文」之受理申請單位不同，前者係由國內各大學校院受理報名及初審，後者則由駐外館處受理報名及核定受獎人。



二、茲修正「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獎補助外國人士來臺短期研究或研習華語文要點」，本次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 (一)第2至第9點增列短期研究相關規定。
- (二)第3點期限，短期研究期限自2個月至6個月，研究補助期間以會計年度計算，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而研習華語文期限，則放寬可申請當年度暑期班課程(7、8兩個月期)，惟除暑期班外，原則上受獎期限仍為每年9月1日至次年8月31日，可分3、6、9個月至1年期。
- (三)第4點名額，短期研究暫定每年20名至40名，實際名額依年度預算而定；研習華語文名額，依本部年度預算仍於前一年12月31日前核配駐外館處，據以執行。
- (四)第5點申請資格，短期研究為在國外大學就讀之準博士候選人或博士後研究人員，且無中華民國護照，年齡未滿45歲之外國籍人士；其來臺研究內容以與臺灣人文、社會科學、文化、藝術領域暨其相關比較研究為主。排除自然科學、醫學、工學領域之臺灣研究，或其相關比較研究者；現已在臺灣從事學業、授課或研究活動者、最近五年內已獲取本計畫獎助金來臺進行短期研究者、同時受領我政府機關(構)或學校所提供之獎補助金進行研究計畫者，及依據與外國學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所招收之交換學生，均不得申請。
- (五)第6點申請辦法，短期研究申請人於每年6月30日前向欲在我國內從事研究之各大學校院或本部所屬研究機構提出次年1月至12月之研究申請，經各大學校院或部屬研究機構審查同意後，於同年7月底前報由本部彙整審核，並由本部於同年9月底前將審核結果通知申請人、相關大學校院或部屬研究機構及申請人所屬國籍之我駐外館處(本部於8月份另召開審查委員會核定獲選人名單)。

(六)第7點審查原則，明確訂定短期研究之審查標準、備取生遞補方式，至於研習華語文部分，增列駐外館處核定受獎名單後，受獎生於來臺前自動放棄受獎資格者，由駐外館處辦理遞補作業；惟已來臺就讀後，學業成績不理想或因個人因素自願放棄受獎資格致註銷獎學金者，所餘缺額不得再予遞補。請各駐外館處於甄選華語文獎學金受獎生時，應確實瞭解受獎生可在臺研讀期間之長短，並擇優錄取，必要時應予面談，俾瞭解受獎生學習態度及動機。

(七)第8點獎助撥款及核銷方式，明定國內大學校院辦理短期研究及研習華語文之獎補助款請領及核銷(結)方式及日程，研習華語文部份，增列但書：每次請撥經費前，應先辦理前期核結(銷)作業完成。

(八)第9點重要規定事項，區分為申請人、國內大學校院(附設華語中心)及駐外館處3部分予以規範。

- 1、短期研究部分，除明定獲選人應於來臺前自行加入意外及醫療傷害保險，且須提交相關證明文件予所申請研究機構備查外，另獲選人如有提供虛偽、不實資料，經查證屬實者，除撤銷其獲選資格外，並應繳還已領取之研究費及機票補助款。如於獲選人來臺從事研究期間，研究機構發現獲選人填繳資料有虛偽不實情況，應即停發每月研究費，並追繳已領取之研究費及機票補助款，函報本部核備。
- 2、研習華語文部份，修正獎學金之停發及註銷，除依本部規定外，餘悉依所就讀華語中心規定辦理。受獎人有應停發或註銷受獎資格之情事發生，其就讀華語中心應即停發或註銷其獎學金，並註明事由及停發/註銷獎學金起訖月份，函報本部備查，同時副知相關單位。尤其，受獎生來臺研讀，自第一季(期)起之學業平

究。而本年9月起來臺研習華語文之受獎生即全體適用本要點規定，請國內各大專校院於本(99)學年度受理華語文獎學金新生註冊入學時，應公告週知各受獎生確實遵守本修正後之要點規定，尤以停發、註銷及參加TOP華語文能力測驗等受獎生之相關權利義務。

六、本案敬請外交部轉致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及辦事處等相關單位參辦。

正本：外交部、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本部駐外單位(含派駐人員)、漢學研究中心、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

副本：本部文教處

99/08/04
1交13:36

裝

訂



線